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1489号

关于原龙溪职工宿舍物业管理事宜的通知

签发人: 白礼西

龙溪宿舍各位业主、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有限公司:

鉴于原龙溪职工宿舍的资产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出售给了居住职工,加上绝大部分职工已经将住房对外进行了出租或出售,资产和物业管理工作不能再由企业来行使管理权。为维护广大住户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原龙溪职工宿舍的物业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同意由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 菡物业公司)牵头主持召集原龙溪职工宿舍的第一次业主大会。
- 二、为方便各位业主行使对物业管理的权利,拟将在 10 月份召开业主大会;具体的时间和会议地点由涵菡物业公司征求业主意见后,在龙溪职工宿舍张贴书面通知。

- 三、业主大会主要讨论的内容
- 1、物业实行业主自治,审议并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全体业主的人员名单由涵菡物业公司提供。
- 2、审议并确定物业服务人员数额和工资标准。现有物业服务人员的名单由涵菡物业公司提供,并对以上人员的工资标准进行说明。
- 3、确定物业服务人员名单。业主大会有权决定按目前的收入标准(或提高标准)继续聘用原物业管理人员,或重新制定工资标准并聘用其他的物业管理人员。
- 4、现有人员中如出现落聘情形的,落聘人员安置问题由涵菡 物业公司妥善解决。
- 5、当选的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对龙溪职工宿舍的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的使用与维护等事宜提出方案,并履行有关程序后具体负责实施。
 - 6、业主提出的其它议案。

四、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后,涵菡物业公司不再履行物业管理等权利,仅以企业暂未出售资产部分(2-1、2-2、2-3、2-4、2-5)的业主身份参加业主大会,行使有关权利。同时负责清收管理期间业主尚未缴清的水电等费用和物业管理的交接工作。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9月13日印发

拟稿:杨黎

校核: 郭乔林